#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 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妥善建置精

確且有效率輔助港警於管制站實施管制 及執法之科技設備與系統,且通行證核 發、檢核與註銷之管理機制長期存有缺 漏,致產生大量無證人車進出港區之錯誤 紀錄以外,更造成港警未能即時查核有問 題之人車進出港區,對國安與治安有嚴重 影響之虞,交通部督導不問,均核有不當, 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港口是國家重要的基礎設施,尤其是高雄港、基隆港和臺中港更是國家門戶,其中高雄港還涉及國艦國造(包括潛艦國造)的重大敏感武器之籌建,事關國家安全,因此港口安全,向為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工作之一。而我國航港體制朝政企分離後,有關管制站之門哨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與通行證管理,民國(下同)101年3月起,改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辦理,且須負責初步審查與核對重要訊息之外,同時須將異常訊息,即時有效通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之員警處理。

然查,港務公司對於門哨系統之科技設備與系統整合、通行證之核發、檢核審查與註銷等漏誤,雖經審計部、警政署及各港務警察總隊等機關,建議改善諸多管理措施,以亡羊補牢,補苴罅漏。惟迄今仍有異常訊息處理遲延與錯誤、檢核註銷空窗期等影響員警即時攔查逃犯、失車(牌)及查核無證進出港區成效等違失,進而影響國安與治安之虞,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

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 (一)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為港務公司業務範圍之一。另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港務公司對於電子資料自動比對驗證及傳輸系統、人車自動比對驗證之動態資訊,連結傳輸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等內容,負有初步審查與核對業務之外,同時須建置能即時顯示異常訊息並有效通報各有關機關處理之機制。合先敘明。
  - (二)港務公司疏於妥善建置與管理港區管制站之軟硬體 系統及相關設備:
    - 102年港務公司規劃整合各港車道資料,105年 完成建置國際商港自動化門哨系統資料中心,統一 納管各港自動化門哨介接資料與通行紀錄。109年8 至9月間,港務公司向警政署提出介接該署之失車、 逃犯WEB API資料庫,警政署109年10月26日起提供

該資料庫供港務公司介接使用。港務公司遂自110年2月起,於高雄港34號管制站及安平港之人工車道及自動化車道全面上線試辦警政署提供之失車、查捕逃犯WEB API資料庫介接自動化門哨系統。然審計部查核發現,港區管制站之門哨系統偵測功能異常,無法發揮功能,港警對於大量無證進出管制站之人、車與失車(牌)、逃犯,未落實攔查。

警政署遂於111年間,自行開發智慧分析決策支 援系統,分析發現,港務公司之門哨系統,感應辨 識系統高達58.27%之錯誤率,例如,設定辨識角度 不佳、車距太遠、空間不足和人車受到遮掩等因素, 均影響感應辨識設備效能。港務公司函復本院,管 制站之軟硬體系統及相關設備經111年9月15日警 政署拜會港務公司後,業陸續改善,並於112年1月 函復警政署,該門哨系統辨識正確率於111年12月 27日已達98%之正確率等語。惟警政署於現勘時表 示,依該署之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資料觀察,每 日仍有約1百筆上下,因錯誤辨識所致,認定為「失 車 (牌), 且多數紀錄並未以簡訊傳送, 在高雄港 甚至有門哨LED面板無法顯示失車之情況,遲至本 院現勘前,方加以改善。基此,港務公司長期怠於 提升港區管制站軟硬體系統及相關設備,核有不 當。

- (三)港務公司雖改善部分軟硬體設備與系統,迄今效果欠佳:
  - 初步審核機制建置緩慢、建置之軟硬體設備及系 統仍有問題:

警政署拜會港務公司後,港務公司陸續更置 感應辨識及具備聲光警示功能等設備,為提升辨 識率,目前推動失車人工複驗機制之初步審查與 核對,作為改善方法之一。然因進度緩慢(按:目前僅先由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導入人工檢核 篩檢機制,於人工檢核操作頁面進行初步審查, 比對影像與車牌,故其交付警政署之車道通行紀 錄資料較其他商港為少,參見下表之B欄-基隆), 該公司將各管制站車道通行紀錄資料交給警政 署後,該署再使用自行開發之智慧分析決策支援 系統判讀,發現其錯誤辨識情形仍待積極加強改 善。

以112年8至9月間為例,據警政署向港務公司接介之港區通行資料所示,有高達2,475筆被門哨系統判讀為失車及逃犯紀錄,港警須逐筆比對影像與車牌,其中僅474筆資料以簡訊通知港警即時查處,未以簡訊通知之數據高達2001筆。

綜上所述,港口為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 若輔助員警之執法科學儀器出現錯誤甚至有遲 延情事,除無法立即追查違法,增加員警後續查 核時間與警力負荷,影響港區門哨管制查驗效能 之外,又有國安與治安之虞,港務公司核有欠當。

表1、警政署各港務警察總隊112年8至9月失車及查捕逃犯通

知簡訊情形

	A、失車或通	B、2個月期間智	C、因簡訊	D、因影像辨識
各機關	緝犯進入港	慧分析決策辨識	通知查獲	錯誤而通知為
	區通知簡訊	系統判讀有失車	失車及逃	失車之簡訊封
	(封)	及逃犯紀錄(筆)	犯件數	數(A-C)
基隆	188	32	2	186
臺中	97	139	3	94
				169
高雄	181	2180	7	(扣除5件重複
				人車)
花蓮	8	124	0	8
				457
合計	474	2475	12	(扣除5件重複
				人車)

資料來源:警政署

2、據警政署函稱,港務公司對於非屬「無證進出港區」之資訊檔尚未分類儲存,易造成誤解:

港務公司門哨系統人車通行紀錄資料存在許多不同類型,該公司因系統設計,將資料均存放於「無證進出」檔內(產生大量無證進出港區數據原因之一),致審計部查核港區通行紀錄時,產生港警放任大量無證人車進出港區之誤解。

目前該公司雖提供警政署系統文字及資訊編碼代號,排除「非屬無證進出港區」之錯誤紀錄,但為避免因混雜存放,產生日後其他審核機關發生誤認情形。根本解決之道,警政署建請港務公司將資訊檔案資料分類存放,以避免後續再次發生需釐清之困擾。

(四)前開對於簡訊傳送延遲之改善情形,據港務公司112 年8月10日補充函稱,門哨系統產製簡訊過程須經 過多層資料轉置及處理程序,有關失竊車輛簡訊作 業傳送至港警手機時間,於112年8月實測,須2-5分 鐘。然警政署期望能縮短至30秒內,使簡訊通知更 加即時,以應員警能有充分時間檢核欄查,但主要 仍應優先解決辨識誤判為失車、或避免有失車進入 港區,卻沒有接收到簡訊或面板示警之情形。

#### 應督促港務公司儘速檢討改進。

- (二)按,前各港務局於商港管制區建置查驗車道,並核發紙本通行證供港務警察查驗,當時人車通行過一檢查,未留有紙本或電子通行證管理人檢查,未留有紙本或電子通管實「港區」,移出MTNet(航政監管系統),自行管理維護「港區通行證管理系統」,此時系統之通行證管理系統」,此時系統之通行證管理系統」,此時系統之通行證管理系統」,此時系統之通行證管理系統」,此時系統之通行證管理系統之通行證管理系統之則有過行證資料連結感應辨識設備等別,將所有通行證資料連結感應辨識設力,置於自動化門哨系統資料中心進行上的對於資料中心,必須藉由感應辨識能力佳之資料及辨識度均正確等統整初步資料。與有證之資料及辨識度均正確等統整初步的資料。與有證之資料及辨識度均正確等統整初步查查查,通行資料與失車、查補逃犯WEB API資料庫進行比

對相關資訊時,其回應效率與比對效果亦會影響各港務警察總隊於管制站之檢管與查驗工作。然港務公司遲未將WEB API應用於通行證檢核,僅用在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之車輛辨識,遲至111年6月27日,港務公司方將警政署之失車、查捕逃犯WEB API資料庫於人工車道及自動化車道全面上線。

(三)港務公司坦承審計部查核時,通行證之核發、檢核 審查與註銷機制發生漏誤:

港務公司坦承,審計部查核時,當次證係由港 警檢查相關證件後,換紙本進出港區。臨時通行證 及定期通行證,未介接警政署提供之失車、逃犯WEB API資料庫服務之外,門哨相關系統未有定期自動 化檢核查捕逃犯/失竊車輛(牌)並同時註銷之機 制,導致發生無證通行且令逃犯或失竊車輛(牌) 仍能持有效通行證進出港區,無法為港警所察覺攔 查之問題。審計部提出人工查驗車道因無掃描或感 應等輔助系統可驗證該車輛資料,在車輛保持一定 速度下,平均約每分鐘31輛車次進出港區,僅由港 警肉眼判別車輛有無港區通行證,確難以即時檢視 通行證之真偽及效期等情,足顯,通行證與感應設 備之源頭管理為門哨系統之基石。是以,港務公司 遲未將警政署之失車、逃犯WEB API資料庫應用於通 行證檢核,僅用在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之車輛辨 識,且通行證又未具備自動檢核與註銷機制,潛藏 影響國安與治安等問題,核有不當。

此外,申請當次通行證、臨時通行證、定期通 行證若採取於管制站向港警等提出通行申請者,因 僅有紙本申請資料,未留存電子紀錄,導致審計部 查核成無證進出之數據龐大。前開核發、檢核審查、 註銷等漏誤,港務公司在警政署於111年9月15日拜

#### 表2、通行證新舊制度比較表摘要:

### 表2-1、當次證新舊制度比較

制度	申請方式	所持證件	管制站檢查
─ 舊	現場	紙本當次證	押個人證件經港警檢查後
			換紙本。
⊘ 新	線上	身分證	KIOSK刷碼+港警檢查

# 表2-2、臨時證新舊制度比較表

制度	申請	所 持	管制站	失車逃犯
	方式	證件	檢查	
─ 舊	臨櫃	紙 本	港警目	由港務公司送請港警進行查
	線上	臨時	測檢查	核確認後發證。
		證		系統未具有定期自動化檢核
				查捕逃犯功能。
❷ 新	線上	身分	KIOSK刷	介接WEB API系統服務,每週
		證	碼+港	港區臨時人員通行證定期自
			警檢查	動化檢核並註銷機制。

# 表2-3、定期證新舊制度比較表

制度	申請	所持	管制站	失車逃犯
----	----	----	-----	------

	方式	證件	檢查	
─ 舊	線上	RFID	RFID 感	由港務公司送請港警進行查核
		定期	應+港	確認後發證。
		證	警檢查	系統未具有定期自動化檢核查
				捕逃犯功能。
● 新	線上	RFID	RFID 感	介接WEB API系統服務,每週港
		定期	應+港	區定期人員/車輛通行證定期
		證	警檢查	自動化檢核並註銷機制。

- (五)綜上,港務公司坦承審計部查核時,該公司處理通行證之門哨相關系統,遲未介接警政署之失車、逃犯WEB API資料庫,又未具定期自動化檢核與註銷功能,導致港區監管漏洞百出,無法發揮管制功能;復因部分申請通行證之方式,未留存電子紀錄,誤導審計部查核成無證進出港區數據龐大,故港務公司之通行證核發與審查管理機制嚴重失當,輕忽港區管制站若管理不善將有國安問題。嗣後,港務公

司雖修正通行證相關規則並加強軟硬體有關設備、 系統等作為,然為避免每週檢核註銷作業之空窗 期,因未能正確且即時顯示於LED警示面板或簡訊, 使港警無法即時發現有問題人車進出港區,對國安 與治安有嚴重影響之虞,交通部應督促港務公司儘 速檢討改進。

提案委員:林文程、蕭自佑、浦忠成